

##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2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制度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证券投资审议批准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5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证券投资理财相关事项的议案》。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2022年证券投资理财总额不超250亿元人民币，其中低风险投资理财额度上限设定为225亿元（含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中环”）投资理财额度上限70亿元），香港及海外股票等证券投资额度上限为25亿元。

#### 二、2022年度证券投资损益情况

2022年公司主要以闲置资金购买了债券、中短期银行理财产品、集合信托计划及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2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为151.38亿元，报告期损益为0.62亿元。

#### 三、证券投资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证券投资行为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有效控制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依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内部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专门制订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对证券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 （一）投资原则

-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
- 2、严格防范投资风险，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 3、严格控制投资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
- 4、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 （二）资金审批及调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证券投资额度（包括将证券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的审批权限如下：

- 1、董事会对证券投资理财相关事项的议案进行审议和决策；
- 2、授权公司CFO或其授权的其他有权人对（除TCL中环及其子公司外）债券投资、委托理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进行管理；
- 3、上述审批权限如与现行有效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相符的，以现行有效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为准。

#### （三）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在公司证券投资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向公司外部和公司其他岗位人员泄露证券投资信息。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证券投资的信息披露工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未公开的证券投资信息。

### 四、董事会的说明与意见

经董事会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开展证券投资理财是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获取投资收益的一种资产管理优化行为，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2022年，公司的证券投资理财严格执行公司股东大会相关决议要求，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和《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没有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没有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的情形，公司主要投资方向为债券投资、中短期银行理财产品、集合信托计划及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低风险产品，上述产品整体未发生亏损，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并增加了短期财务收益。

2023年，公司将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继续通过低风险理财等证券

投资理财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提高短期财务收益。

### 五、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资金的运用没有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资金额度，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未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2022 年度，公司开展的证券投资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认为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我们同意该议案。

特此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